**合水县人民医院2022年**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 合水县卫生健康局

 评价实施部门： 合水县人民医院

**合水县人民医院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财政管理效率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根据依据《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中共庆阳市委办公室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庆办发〔2019〕52号）、《中央合水县委办公室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办发〔2020〕16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实际情况，现对2022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2022年3月30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研究通过的《合水县2022年财政收支预算》，我单位无专项资金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2年我单位实际支出资金数为1391.82万元，分别为：

1.诊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人防费150.62万元。

2.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134万元。

3.新冠疫情物资储备补助资金100万元。

4.万名医师对口支援补助资金7.2万元。

5.合水县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地方债券1000万元。

三、评价基本情况

根据合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合水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六个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的通知等文件，对2022年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本项目特点，按共性指标10分（具体为，产出指标5分，效益指标4分，服务群众满意度指标1分）。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项目绩效自评**

1.诊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人防费150.62万元，实际支付150.62万元，支付率100%。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10分，自评实际得分为10分。自评结果等级为：优。

2.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212万元，实际支付134万元，支付率63.21%。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10分，自评实际得分为9分。自评结果等级为：优。

3.新冠疫情物资储备补助资金100万元，实际支付100万元，支付率100%。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10分，自评实际得分为10分。自评结果等级为：优。

4.万名医师对口支援补助资金9.7万元，实际支付7.2万元，支付率74.23%。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10分，自评实际得分为10分。自评结果等级为：优。

5.合水县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地方债券1000万元，实际支付1000万元，支付率100%。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10分，自评实际得分为10分。自评结果等级为：优。

**评价结果**

总体上看，经费项目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由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至各企业，未发现虚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和不符合申报条件情况，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提升我院医疗服务能力，对常见病和多发病治疗方面成效显著，加快推进医护人员同工同酬体系建设，持续激发医护人员干事创业热情，以医疗技术能力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提高，推动医院社会效益提高。

**（二）项目管理**

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1.诊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人防费150.62万元，实际支付150.62万元。

2.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212万元，实际支付134万元。

3.新冠疫情物资储备补助资金100万元，实际支付100万元。

4.万名医师对口支援补助资金9.7万元，实际支付7.2万元。

5.合水县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地方债券1000万元，实际支付1000万元。

六、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资金支出，有效提升我院医疗服务能力，常见病和多发病治疗方面成效显著，医护人员工作积极性明显提升，全院医疗技术能力、服务群众水平不断提高，为全县人民健康做出了更大的贡献。